

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6 月 17 日 8 時 25 分			地 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楊萬興	教學 組長/社會 領域代表	顏君如	五年級 代表	劉松明
	教務 主任	許弘之	一年級 代表	周淑芬	六年級 代表	陳麗文
	學務 主任/健 康與體 育 領域代表	蕭碩惠	二年級	劉邦音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林若芸
	總務 主任/數 學領域代 表	柯盛	三年級 代表/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藍淑英	代表/語文領 域代表	吳靜宜
	輔導 主任/藝 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林若仙	四年級 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蕭煜昇
	(特教) 代表		(教師會) 代表			
主 席	楊萬興					

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課程計畫依規定撰擬，內容包含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

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

定，並擬定課程評鑑計畫。

決 議:12 票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 明：關於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課程綱要規範。

決 議：12 票通過

案由三：附議不分類巡迴班「115 學年度巡迴班課程計畫」提請審查，請議決。

說 明：115 年 6 月 15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115 學年度巡迴班課程計畫」。已審查

完畢，供老師參考並提供意見。

決 議：12 票通過

案由四：家長會為提升學生水域安全能力、基本游泳技能及自我救援能力，建議學校評估於三至六年級體育課程中規劃游泳教學，並以社頭鄉立運動公園游泳池作為優先教學場地。建議採試辦一學年方式辦理，由學校納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實施年級、教學時數、交通接送、安全管理及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並由家長會代表向社頭鄉公所提出場地及相關資源協助建議。若因場地、經費、師資、安全管理或其他因素無法於社頭鄉立運動公園游泳池實施三至六年級游泳課程，則仍依現行慣例辦理六年級游泳教學課程。敬請討論並惠予通過。

決 議：4 票同意

7 票不同意 故維持現行六年級畢業考後實施游泳教學

臨時動議

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魏君宴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薰之

校長：

校長 楊萬興